# 最新农产品加盟代理加盟合同(通用8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 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 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 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农产品加盟篇一

- 1.1甲方:
- 1.2乙 方:

第二条 青岛赛弗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部)

- 2.2任何要求加盟本公约者,均需签订本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还需有加盟承诺书;
- 2.4《缔约认定通知书》到达之前,凡签订本合同书的加盟者,未能按照合同要求交付各项费用,或未交足费用的,视为订约无效。

### 第三条 合 同 主 题

为维护[]s.f公约》的纯洁性和s.f品牌及各附件的严肃性,不断扩大服务区域,保证全网正常运行。现根据s.f速递网络要求,甲方同意乙方加盟公约,乙方亦同意本合同及各附件款项。乙方作为加盟者,应做到服从甲方统一管理,规范服务速递业务,严格按[]s.f公约》和《赛弗快递公司管理章程》规定,并执行本合同各附件要求,即履行本合同内容。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4.1乙方按甲方授权的期限一次性付清加盟前应缴费用后,甲方即s.f将营业区域划拨给乙方经营。
- 4. 2经营期限为200 年 月 日始,至200 年 月 日。经营权分为一次性买断或不买断两个标准。乙方若一次性买断经营,标准为3万元。
- 4. 3维护s.f商标尊严。做到对所有加盟着公平、公正、严格按 公约和《网络管理章程》认真执行。
- 4. 4只要乙方在自主经营过程中,不违反[]s.f公约》和网络所公布的各项管理规定的条款,甲方就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
- 4.5乙方应承担自己在市场速递业务中经营的风险,甲方只有配合协调、代理诉讼(仲裁)义务。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经济、民事、行政等责任,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 4.6甲方应负责解答乙方用书面形式提出的各项工作想法或采纳其合理化建议。
- 4.7甲方应负责协调、管理、指挥、检查、培训、奖罚、行风 监督、协调理赔、查询等工作,尽加盟s.f速递网络管理责任。

#### 第五条 乙 方 责 任

- 5.1乙方自愿加盟[]s.f公约》并自觉遵守公约、网络管理章程及附件条款,服从甲方的协调和对个案的决定。
- 5.2乙方应完全遵守国家有关快递、运输、外贸、海关、工商、税务、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乙方不得将s.f商标挪作其他用途。违者应承担法律责任。
- 5.3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速递业形势发展而出台的规定和通知

#### 等所有文件精神

- 5.4乙方要自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营运交通工具,办公设备(电话、电脑、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等相关设备。业务员必须具有专业的快递知识。乙方有义务按时交付各种费用和执行按时结算的责任。
- 5.5乙方应保证运件包装合格,各种单据清晰、明了、并及时登记。
- 5.6乙方承担按时派送、出车、接货、拖车和优质服务责任。
- 5.7承担报告和汇报责任,同时接受加盟同仁的监督。
- 5.9乙方严禁交接承运法律所金质的物品,如:易燃、易爆、流质、腐蚀、白色粉末、油漆、易碎品、泄漏、污染、等其他影响安全的一切物品。如有违规者,一经查处所产生的后果造成的事故责任全由自己承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2乙方不得经营和派送其他非s.f品牌块件,如发现前例情况,每票罚款1000-5000元。罚款自总部通知到达后15天内,必须交付给甲方,除有约定外,双方还必须签订违约备忘录。
- 6.3严禁乙方自发通知各种函件影响网络正常运作,以及不准时参加会议或各种培训,违者按(例会制度)和(培训制度)规定标准处罚。签约后,乙方一年内连续三次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约合同。
- 6.4乙方保证交给甲方速递的快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所有包装及品质必须完好,因乙方的原因所发生内件短少、内装物质不佳、快件延误、部分损坏或丢失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6.5乙方应与所有加盟方一样,在快件进仓或出仓时,均需立即做台帐登记,核对后进行数据上传。对货物发生疑问,应通过电话或传真查询,确认到出货站点,核对是否收到所有货物。否则,视为货已收齐。若有缺货现象,由出货方承担责任。若应答方无人值班应答,查询方就视为已转达。所有加盟方应统一购买s.f面单,面单每份0.5元计收。
- 6.6乙方与各加盟公司相互之间受理快件,如遇到付款拒付、少付、运单地址不详、货物未到、货物未齐、件到付款改为预付、到付金额偏高、客户需要协商变更或者因错误包装、分拣错误、车辆事故、航空拉货、被偷盗、破损、重量与记录不符等,都将用传真相互确认为准,并记录发现时的详细情况。如有延误、自作主张不派送,或者不按客户指定的地点放置货物所造成损失的,由肇事人承担所有损失赔偿,肇事者公司负连带责任,先予赔付。
- 6.7乙方若因服务质量被投诉,每次罚款50元。市区速递派送业务,须上午11点前送完。违者,即超过三十分钟,每票罚款20元;超过二小时,每票罚款50元;迟至次日上午派送的,每票罚款100元;迟至次日下午派送的,罚款200元;又隔日延迟派送的,罚款400元。凡因通联、延误派送引起损失有投诉记录的,每次加罚20元;未经确认程序先予退件的,以延误派送者处罚。
- 6.8乙方与甲方争议,先由甲方网络经理协调,协调不成的由甲方总经理负责监督执行[s.f网络严禁扣件、压件、勒赎等违法行为发生。一经发现,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5000-10000元罚款,并向全网络通报批评。若乙方在一周内被三次投诉,甲方网络管理中心对其进行整改培训,费用由乙方支付。
- 6.9凡发生丢件情况,丢件方须在五天内主动确认,并先将赔偿金划给受损方。延迟处理按[]s.f网络管理章程》规定论处。主动积极配合和服从总部管理中心调解。

- 6.10无保价快运件丢失,全网络一律按运送契约条款予以赔偿。局域网内的由自己经理协调处理;全国网先由当事双方经理协调处理。处理不了的,由总部管理中心网络经理复检决定,财务部落实追款到位。需要或者发生司法(仲裁)程序解决的,另议。
- 6.11保价快递,属于高风险作业范畴。凡有保价的,须有专人专送。发货之前,须将面单 传真给总部管理中心及目的地公司确认,并将收取保价费的40%打卡给派件公司。没有该程序的,视为无保价运递。如果程序合理,发生丢失事件,各方按揽件方赔偿60%,派送方赔偿40%比例赔偿保价金额。发生司法(仲裁)程序解决的,另议。
- 6.12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因受理违禁品致航空货运、班车快件被污染的现象,先按每次罚款20xx-5000元处理,并由责任人赔偿因此造成的至发货后再发生的任何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

#### 第七条结算标准

- 7.1青岛地区的结算标准和方法,以及时间的规定,均按青岛地区的执行标准施行。如派送费、中转费、到付款、大宗货派送费等,按青岛地区附件规定执行。
- 7. 2到付款返还90%,带发票与不带发票同样结算[]s.f网络均执行同一标准,青岛地区执行标准必须经总部审批。
- 7.3空运中转一律以《内部价目表》公布价格实行现金结算, 无款不中转(参照7.1),不能按压件或扣件处理。引起延误, 由发货站点承担责任。有条件的,先打预付款。
- 7.4青岛地区各站点之间的大宗货物,派送费每票50千克以下(不含50千克),一律互免派送。青岛地区每票50千克以上(含50千克)每公斤按0.30元计算征收派送费,结算方法和

时间按青岛总部财务部规定为准。全网另有规定的除外。

- 7.5加盟者入网后,在s.f网络内实行统一标准,即押金3000元、到付押金1000元、网络建设费每月200元、赛弗快递系统每月200元、站点预交3000元结算金,交付方式及时限,按《缔约认定通知书》规定执行。
- 7.6如客户要求退件的, 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发件方承担。

#### 第八条 解约条件

- 8.1任何一方都有依法解除合同的权利,并以书面通知送达为准,解约过渡期为七天整。过渡期结束后,延期查询期限为三十日。查询期内,双方应做好对帐和清帐工作。查询期的最后一天,如乙方没有违法、违约的行为,甲方应将乙方原交付的押金如数退还给乙方。甲方每迟延返还押金一日,应加付乙方五十元。
- 8.2乙方在解约三十七日内,必须配合甲方网络查询。若发现 乙方有一票不配合查询,视为 丢件处理,并在乙方押金中直 接扣除。
- 8.3退还给乙方的押金为不计息。退款时,乙方须将有签收结果的所有签收单,如数返还给甲方。少返还一张,即按丢件处理,并在乙方押金中扣除。
- 8.4乙方不配合甲方查询标准的,是指不按规定时限答复查询结果。亦包括有损于s.f品牌形象的任何行为和结果。
- 8.5自《解约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计算过渡期和延期查询日,总计为37天。双方理清关系后,在乙方领款之日,须将所有手续和物料返还给甲方,不得以丢失或找不到为由。否则,每项按20xx元标准赔偿(即s.f品牌标识合同书、印章、授权书,以及各类通知、文件、价目表、签收单等)。嗣后,甲方仍具

有追偿权。

#### 第九条 其它

- 9.1若加盟公司之间发生经济纠纷,在无法协商的情况下,由 总部管理中心先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总部管理中心调解, 要向发生纠纷的双方收取5%的调解费,其收取的调解费全部 应用于网络开发之用。但通过司法或仲裁解决者除外。
- 9. 2为维护网络整体利益,凡被s.f系统内各加盟公司所除名者,一律不得再进入本网络内其它公司参加工作。一经发现,接受的公司将被处以500-20xx元的罚款。
- 9.3乙方按时交纳各种费用,若有拖欠,须在第二天补齐。并通过s.f总部向网内各公司通报批评。
- 9.4全网络查询答复时限为30分钟之内。如不能在30分钟内完整答复结果,须将实情回复给查询方。违者,每次罚款30元。如因此被投诉,亦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 9.5局域网内上、下货时必须严格仔细检查。卸货时(唱票)制。 遇有其它公司客户货物错卸,须在最早时间内,主动送往目 的地公司。如因外包装上有两个始发到两个目的地错误标识, 应由错发方承担责任。
- 9.6各项赔偿和罚款一律由s.f总部复核认定,由财务部下发财务处罚决定书,如不服裁决,即由总部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 9.7本合同所列币种均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各单据及所有出台的表格价,均以此币为标准收取。此处不再一一赘述。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

字):
年月日年月日
农产品加盟篇二
立契约书人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将其制造下列内容的商品连续 卖给乙方,乙方买进。
商品内容:。
第二条、货款的支付方式,以每月底甲方所交货物的数量为准,乙方于第二个月底前以现金支付。但如获甲方的同意, 乙方可以九十日内的支票支付甲方。
第三条、乙方若有不支付货款、支票无法兑现、停止付款或违反本合约条、款的情况,则无需通知催告,乙方即失去货款债务期限的利益,并需一次付清本合约所规定的一切债务。
第四条、本合约不预先订定期限。
第五条、乙方就第一条、的产品保证,以甲方所定的批发价销售,并指导其所属的零售店亦当以此价格销售。
前项甲乙双方,及乙方所属的零售店间,得另根据甲方所定的条、件订立再销售价格合约。
第六条、乙方的销售地区约定为,如欲于上述地区外销售,必须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乙方于甲方要求时,为履行本合约的债务,需依照 甲方的指定,采取下列一种或同时二种的方式。

- (1) 推举甲方同意的连带保证人。
- (2) 提供不动产作为担保,并根据事先约定付清款项以避免 甲方行使所有物返还请求权。
  - (3) 提供保证金。
  - (4) 寄托有价证券。
  - (5) 乙方的赊帐债权让转予甲方。
  - (6) 交付库存的甲方制品。
  - (1) 乙方的信用有重大变化时。
  - (2) 乙方的公司组织上有重大变化时。

第九条、若发生与本合约有关的争执,双方同意以甲方总公司所在地的法院为第一审法院。

本契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与连带保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 农产品加盟篇三

乙方:	,组织机构代	
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0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惠,共谋发展的原则,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加盟区域:
甲方授予乙方在省市区/县地区唯一品牌特许代理商;经营系列产品。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跨指定区域经营。本合同期限:自年 月日至年日止。
二、加盟保证金:
为了保证本合同顺利履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品牌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合同期满甲方对账清算后退还保证金。
三、业绩指标:
乙方向甲方保证春夏季(年月日到 年月日)完成销售金额人民币万元整(按批发价计算)。乙方如未达销售金额,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扣抵所差金额,并解除合同。
四、合作模式及约定:
1、乙方加盟后保留原有的独立法人和经营实体资格,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2、乙方首期订货应在件以上,甲方按市场零售价结算,调换率(按订货总金额计算调货比率),需调换货品须在出货后30天内调换完毕,过期后不得调换。所有的调换货品只能调换当季货品。所有的退换货品必须保证包装完整,货品无污染,无脏、损、吊牌标示完好等现象,不影响下次销售为前提。
3、乙方确定订货数量与金额后,在天内必须支付30%的

金额作为订金,其余货款在甲方出货前付清。乙方不得中途取消或减少所订货品,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货品订金。

- 4、甲方可向乙方提供新款服装样板各类型号及颜色各一件, 样板服装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调回,乙方如未按要求 调回以销售论,实际销售以市场零售价 结算。
- 5、乙方需每天甲方汇报销售情况,以保障甲方能即时补货,避免乙方缺货。
- 6、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市场有关畅销产品的款式及促销信息, 以确保甲方掌握产品销售及市场动态,进行产品改进。
- 7、乙方应当每月月底盘底整理当月销售情况,并将明细在次月3日前传真汇报甲方,甲方对账无误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当在五日内将货款汇进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 8、乙方为甲方在该区域唯一代理合作伙伴,应适当向甲方提供该市场导向信息及建议,甲方根据信息反馈,配合和辅助乙方扩增经营。

#### 五、宣传资料: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求提供代理品牌系列产品的宣传资料,协助乙方制作产品宣传资料,如宣传画册、形象喷画等,制作费由乙方承担。

#### 六、产品促销:

乙方如需进行产品促销,促销前必须提交促销方案(包括价格定位、促销方式)给甲方,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 七、代办托运: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协助乙方办理托运,购买货运保险,进、

退货品的运输费、保险费及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付。运输货物过程中发生货物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	违约责任:
/ \ \	

-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品牌代理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品牌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品牌保证金。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需按 支付滞纳金。
- 3、甲方在合同期间内应保证乙方在该地区的销售权利,并不 在该地区授权其他代理商,如有授权其他专卖代理商,甲方 赔偿乙方双倍品牌保证金;若有少量货品流入该区域,甲方负 责将流入产品收回。

九、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发生法律诉讼时约 定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已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解释给乙方,乙方已完全理解。

甲方(公章	i): _		乙方	(公章)	•		
法定代表。 字):	人(签:	字) <b>:</b> _		法定	代表人	(签	
	_年	月	日		_年	月	日

## 农产品加盟篇四

合同编号□rghzxs-01# 供方: (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干制灰枣

规格: 一级

数量[] 495kg

单价: 35元/kg (以订货单价格签字为准,详见附件)

总价: 17325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万柒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 三、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交(提)货期限:
-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 (3) 乙方自提自运。
- 3.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

####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乙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编排运输计划;必须由乙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5、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合同规定乙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甲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乙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 四、货款结算: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二日内,乙方向甲方下单,并将50%的货款打到甲方指定账户;在交(提)货异议期满后,乙方再将剩余50%的货款打到甲方指定账户。

#### 五、验收及异议期:

- 1、乙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在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如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 2、乙方因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 3、甲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日内负责处理。

#### 六、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不能交货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的 违约金。
- 2、甲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4、甲方逾期交货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30%的违约金。
- 2、乙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 3、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4、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 5、乙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甲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 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 除合同。

-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订确认的订货单或传真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体产品以订货单为准,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两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指定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二0一四年 月 日

## 农产品加盟篇五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需 方:	
农产品进货协议书范本 地	以址:
邮码: 电话	î: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产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金额、交售时间
二、质量标准、用途
三、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
四、检验及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
五、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六、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九、给付定金的数额、时间
十、奖罚标准及兑现方式:超售元/公斤,减售每公斤罚元
十二、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单位名称:(章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年月日	
需 方	
单位名称:	_(章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年月日	
注 <b>:</b>	

## 农产品加盟篇六

特许人(甲方):

受许人(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下,为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将""商号及商标权的特许经营权直接许可乙方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释义

- 1、商品:由甲方统一配送,包括甲方自行设计、开发、生产的产品;
- 3、宣传推广用品:由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吊画、海报、各种告示牌、购物袋、各种广告礼品等。

#### 二、特许授权

- 1、甲方特许乙方在 省 市 开设""商号连锁店,专门销售甲方统一配送的商品;
- 4、甲方的授权非独家特许,甲方有权在同一地区或其他地区 同时授予任何第三方特许经营。

#### 三、加盟优惠

2、享有上述优惠方案的受许人须连续经营""品牌三年,如 第二年提前终止,店内的所有货架等材料及配置归甲方所有, 受许方已支付的装修款项作为使用的折旧费不再退回;如受许 方继续经营,则受许人须在经营期的第二年及第三年的10月 份前分两次结清余下甲方垫付的70%装修费用(即每年付 清35%),甲方同意不收该笔费用的利息。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根据市场的情况对乙方的商品进行合理的调配;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营业状况、财务表、货品销售、库存等情况进行检查、核对;
-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企业形象的损坏,甲方有权视情况在加盟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处罚,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4) 乙方如根本违反本合同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不按约定支付 货款或其它款项或给甲方造成企业形象重大破坏,甲方有权 单方面解除合同,加盟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甲方经济损 失。

#### 2、甲方义务:

- (1)负责店内展示柜装潢、货架摆设、协助人员招聘工作;并向乙方人员提供相关的专业培训(包括店务管理、财务管理、店铺陈列□pos系统操作等)。
- (2)负责商品的开发或生产,并负责向乙方配送;
- (3)提供乙方成立""连锁店时需由特许人即甲方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权利:
- (2) 有权拥有所加盟的连锁店对外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得权益;
- (3)负责加盟的连锁店的人员招聘、财务监督管理及业务拓展:
- (4)有权参加甲方举办的所有加盟商会议和组织的活动。
- 2、乙方义务
- (1) 按约定及时向甲方给付货款;
- (4) 积极配合和参予甲方安排的统一促销活动及其它活动;
- (6) 乙方在经营期间只能经营甲方所提供的商品,不能经营或代理其它任何商品,但乙方有权提供当地的市场信息供甲方参考,以便甲方能提供更为适销的商品。

六、特许加盟费、保证金

七、供货、配送、调换及运输

- 1、甲方对全国的所有的加盟商实行按商品零售价的 折(不含税价)供货给乙方;
- 4、甲方每次发货的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调换货及调换货率: 乙方的订货由甲方统一配送, 乙方每批订货可享有10%的调换货率(包括甲方的首批发货), 调换货期限为 天, 过期不予调换货(注: 以发货时间为准); 所有的调换货须无损坏、无污渍, 所有附件全齐, 吊牌吊粒无损坏, 不影响二次销售, 当季度货不可跨季度调换。

#### 八、承诺及保证

2、乙方对甲方向其提供的商标、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管理 经验等有形、无形的资产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 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 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九、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将没收加盟保证金以作违约处罚并自动解除本合同结算货款,且立即停止对乙方供货,甚至由此而产生的断货或被迫停止营业,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 1、未按期结清货款或装修费;
- 2、乙方擅自改变经营场所的未经甲方同意;
- 3、乙方擅自仿造"缘说"品牌自行生产并销售;
- 4、在加盟店中销售中夹杂其他品牌的服装。

十、退出机制及续签

- 2、乙方期满退出,在结清所有的往来帐目后,甲方应将合同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4、乙方在合同期内提前退出的,甲方已收取的加盟保证金不再退回,如有未付清的货款乙方在退出前应一并结清。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一般条款

- 1、本合同的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即时生效;
- 4、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农产品加盟篇七

授权方:_	科技	发展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甲之	方")
法定授权人	<b>\:</b>			
法定地址:	上海市	路	大厦a座12a邮编:	

被授权方: "乙方")			_(以下简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的""专		特定区域内经营 如下协议:	甲方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加盟期限之日止。	为年	月日至	_年月
三、加盟经营			
	甲方在该区域	成为""的 内将不再授予任何	
	供的产品质量符	提供""品 合国家有关标准、	
	加盟店首次从甲	可需向甲方支付加盟 方购进"	
4、甲方保证向中 售标价。	国大陆内各加盟	显方交付的产品保持	寺统一的零
	,不论首次购货	零售标价的4—4.5 还是后续购货乙方	

- 6、如果出现乙方采用以假汇票、假支票的方式骗取货物的情况,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将依法请求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单位的刑事责任。
- 7、乙方从甲方购进产品后,如因质量问题或货物品种组合问题,可在自进货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调换产品,但不得退货。调换时乙方须保持原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没有损坏。
- 8、合同到期后,若乙方决定不再销售"\_\_\_\_"品牌产品,在乙方保证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无损坏、未超过保质期的前提下,可将现存的"\_\_\_\_"产品退还给甲方。甲方按供货价的6折回收退还的产品。
- 三、营业场地、店面装饰与配置
- 1、 乙方应在双方共同商定的区域内开展经营和促销活动。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自己的经营活动和 促销活动扩大到区域之外。
- 2、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或由乙方自行选定其它场所并报甲方批准。
- 3、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由甲方免费进行装饰设计,装修工程由甲方工程部报价并施工,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支付装修工程款并协助办理在当地施工的相关手续。甲方收到工程款项后 日内将店铺交付乙方使用。
- 4、加盟店内的营业所需(包括: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由总部统一进行设计制作。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促销礼品、提货袋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需使用总部配备的产品。上述所涉及的费用由加盟商承当。

四、促销与广告

- 1、甲方在授权期内,将协助乙方进行"\_\_\_\_"品牌的形象设计,并向乙方适时提供相应的产品宣传资料、标识、招贴物品等。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经营状况和要求,帮助乙方进行特定时间和区域的产品促销和推广活动。(具体事宜可另议)
- 2、甲方进行 "\_\_\_\_"品牌的整体宣传活动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的 "\_\_\_\_"品牌的产品进行促销、推广计划和广告设计由甲方提供,乙方遵照执行。甲方对于促销活动所涉产品在供货价基础上按照促销折让的比例给与优惠。
- 3、乙方单独进行"\_\_\_\_"品牌有关的宣传、广告活动时,应事先告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广告形象设计须经过甲方审核或由甲方提供。
- 4、乙方须承担自行组织促销活动产生促销让利和费用。

#### 五、培训与指导

- 1、为使加盟店能良好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应向加盟店传授必要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 2、加盟店在开业前应派遣店主或两名可以代行承担的职工, 参加甲方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公司店铺必要的知识和 技术。
- 3、开业后,如甲方有研修指示,乙方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员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 4、加盟店承担前来培训的旅差费用。
- 5、加盟店开业前后三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甲方应向加盟店派遣人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 6、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年度销售会议及临时经营者会议。

甲方应提前四周通知开会日期。

7、除经营者会议外,甲方将不定期向乙方派遣市场负责人进行指导和培训。

六、商标、服务标志及相关权利

- 1、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及其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 2、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加盟店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 3、乙方不得在加盟店以外使用甲方的所有商标和服务标志。
- 4、乙方应在经营中向顾客提供良好的服务,维护甲方品牌的声誉、信誉和良好形象。
- 5、双方在此明确,乙方取得的是在授权期内、在指定区域内 甲方商标、服务标志的使用权和产品的经销权,这并不意味 着甲方商标、品牌及商誉等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转让、许可。 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继续使 用"\_\_\_\_\_"品牌,或以"\_\_\_\_\_"品牌经销商的名义从事 任何商业活动。

#### 七、竞争限制

- 1、在合同期内,乙方如有意获得其所在省市区域的"\_\_\_\_\_"特许经营代理权,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甲方的特许代理权。
- 2、为表示对甲方合作的诚意,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推出"\_\_\_\_"之外的其它新系列商品和服务,乙方有优先代理权。

- 3、乙方在授权期内,不得再接受任何其它企业、个人的授权或委托,在加盟店内代理、经销其它品牌的产品。
-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授予的经销权以各种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八、服务质量控制

- 1、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品种和服务的一致性,提高公司形象,乙方加盟店的运营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 2、凡甲方有新产品推出,乙方必须按照最低配货量或以上的数量购入,并将新产品及时上架销售。
-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顾客购买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给与"玫瑰卡"会员资格和相应的折扣优惠,做好会员资料信息的登记汇总工作并半年一次定期向甲方提供会员资料信息。凡有新产品上市或产品促销活动乙方应通知所有会员,让会员享受到来自"\_\_\_\_\_"持续不断的优质服务。甲方将不定期回访会员客户以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
- 4、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或其它方式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陈设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 5、随着甲方加盟店数量在全国范围内的不断增加,甲方将对全体加盟店进行信息化管理。如该项管理实施时本合同仍在有效期内,乙方须遵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执行,不得以如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 九、保密

-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甲方不得向第三者展示乙方 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乙方利益的情报。 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经营 技术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乙方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 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 2、以上规定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 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加盟店经营手册以及其它 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即 刻归还甲方。
- 十、加盟店的让渡与承继
- 1、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店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 2、如乙方加盟店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连锁店的运营,乙方可以请求总部临时接替营业。 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 盟店。
- 3、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属加盟店,总部代行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 4、如乙方希望出让加盟店或出租店铺时,应首先通知甲方,甲方有优先承让和承租的权利。
- 5、遇上述情况,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加盟店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双方均可申请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或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双方协商,可以更新合同。
- 2、前款的合同更新,应在本合同期满之前一个月完成。以双方签订新的特许连锁合同书为合作文本。
- 3、如本合同期满后双方无意继续合作,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时承担下列义务:

a[]支付所有应付给总部的费用;

b□归还所有操作手册、机密文件和专利资料;

c[]向甲方移交"\_\_\_\_\_卡"会员登记名册;

d□归还、转卖或销毁所有带有"\_\_\_\_\_"商业标志的招牌和材料:

e[取消以"\_\_\_\_"名义登记的商业注册和名称登记

g[]因加盟店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乙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4、甲方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可要求乙方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 十二、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2、双方约定, 违约的金额为在此前乙方经销甲方提供的产品零售价总额的10%。如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 并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 违约方还应负责对超额部分赔偿责任。违约一方经对方书面提出改正意见后30天内仍未改正, 另一方有权终止

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及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及传真:

## 农产品加盟篇八

乙方:

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xx"系列饰品在

(商场)经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法律地位:
- 1、甲方是"xx"商标在中国的注册者和拥有者。
- 2、乙方应具有法律上的独立签约人资格,并以自身名义及帐户购销经营。尊重和维护该品牌声誉,成功地在如上商场推广该品牌产品。主动向甲方介绍有关商场经销状况(包括柜

台相片、商场协议、促销活动等)。

- 3、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在如上商场经销"xx"品牌项下发饰、丝巾、新潮首饰、太阳镜、阳伞、梳等饰品系列,乙方同意遵守并履行所有有关授权协议。
- 二、甲方同意对乙方授权的条件:
- 1、乙方需具备相当资金实力和商场营销能力,保证有能力进入相应商场设立专柜或联销,并能达到一定销售额。
- 2、甲方实行款到发货的政策,乙方须配套齐全品牌各系列产品进入以上商场销售,保证品牌的完整性,并严格遵守零售指导价标准,不得随意涨价或降价销售,进货格是零售价的25%。
- 3、乙方首批进货金额,必须在2万元以上;品牌保证金为5000元整;加盟金为3000元整。品牌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乙方无重大违约行为(例:未经公司允许跨区经营、严重串货等违约行为),甲方在合同期结束日起计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 4、乙方进入以上商场经销该系列产品,须向甲方提供有关独立进商场销售单据证明和柜台相片等资料,甲方凭此出具正式授权书。
- 5、为了统一体现品牌专柜形象,形象专柜一律由公司统一设计及制作装修。(注:专柜制作装修费用由加盟商承担)

乙方保证正常经营的连续性及定期销售任务。甲方授权乙方 壹个商场,经营"xx"品牌系列产品,相应的商场每月补货金 额不低于二千元。如果相应商场连续六十天内未有补货或连 续三个月累计补货金额低于六千元,乙方须提供书面解释, 甲方有理由认为该商场已停止销售该产品,甲方有权决定是 否保留有关授权及是否中止该协议。

- 7、乙方保证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统一宣传促销活动。
- 8、乙方愿意按甲方要求填写有关销售会计统一报表。
- 9、乙方保证遵守本协议其它条款。

日期:日期: